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2005-2006**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05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首季度，新意網錄得純利3,120萬港元，上年度同期為2,020萬港元。
- 營業額於回顧季度內為6,570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8%。
- 在業務運作不斷改善下，營運開支持續下降至1,020萬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下跌13%。
- 新意網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15億港元。

	2005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2004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b>65.7</b>	60.8
毛利	<b>25.8</b>	21.7
—對營業額百分比	<b>39.4%</b>	35.7%
營運開支*	<b>(10.2)</b>	(11.8)
其他收入	<b>17.0</b>	10.3
營運溢利	<b>32.6</b>	20.2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進入2005/06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保持盈利，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第一季度，純利為3,120萬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2,020萬港元。

2005/06財政年度首季度的營業額為6,570萬港元，較上年度首季增加8%。增長因素包括集團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收入增加。與上財政年度首季比較，毛利率增加4%至39%，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持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收益，為1,700萬港元，該數額較上財政年度首季大幅增加，是由於出售所持的一債券獲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營運開支為1,020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首季下調13%，集團的開支不斷下降，主要是業務運作持續改善的成果。是季度純利共3,120萬港元。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5億港元。

是季度期間，互聯優勢位於香港及內地的數據中心持續增加新客戶，整體租用率約67%，較上個財政年度首季的62%有滿意的增幅。集團的其他業務在季度期間亦持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削減成本。

展望將來，互聯優勢將繼續壯大其市場定位，以及致力提高其在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出租率。集團亦不斷改善其他業務。集團並將以去年的經常性盈利為基礎，致力作進一步改善，務求於財政年度終結時，可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局、管理層及全體職員不斷作出的努力及熱忱，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5年11月4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概述

新意網於踏入2005/06財政年度持續保持盈利，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第一季度，純利為3,120萬港元，而上年度首季則為2,020萬港元。2005/06財政年度首季度的營業額為6,570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收入增加。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增加4%至39%，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收益，為1,700萬港元，該數額較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原因是出售所持的一債券獲利及利息收入的增加。由於業務運作不斷改善，營運開支為1,020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下降13%。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5億港元。

### 業務檢討

#### 數據基建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保持其在香港和內地中立數據中心的領導地位，並持續增加新客戶。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為67%，較上年度同期的62%，有滿意的增幅。該公司的世界級數據中心基建設施及以客為先的優秀服務，正好配合甚至超越客戶的嚴格要求。

互聯優勢將繼續在應付新客戶需求及拓展技術雙線發展。目前該公司正致力與其夥伴機構尋求各式增值服務，以應付如金融服務、電訊、高科技及公共行政管理等行業，對數據中心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取得多份為商場及住宅物業提供及安裝數碼錄影系統的合約。選用該公司Super e-Shooter系統的訂戶亦有增加。該公司透過其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為一間主要收費電視供應商傳送電視節目。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正為美孚曼克頓山住宅發展項目的寬頻基建著手設計。智能大廈概念受歡迎，預計該系統可為這發展項目注入高科技重要元素。此外，該公司亦正與多個夥伴合作，發展無線寬頻服務，以輔助其現有業務。

## **輔強服務**

### *SuperHome*

SuperHome繼續為會員住戶提供便利及增值服務，該公司於期內成功新增住宅屋苑用戶。

###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提供的按揭轉介業務保持平穩，該公司繼續利用現有優厚條件，協助置業者更快及更方便地取得更吸引人的財務息率。

### *點點紅*

點點紅為其尊貴核心用戶提供可靠的高質素電子貿易及互聯網拍賣服務。該公司將不斷提高運作水平及改善盈利能力。

## **投資**

### *創業基金投資*

創業基金保持一貫的審慎及穩健投資策略，並細心評估投資計劃，資金只限投資於具潛質及有吸引回報的項目上。於回顧期間，無須為現有投資項目作進一步撥備。

最後，本人藉此感謝全體職員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忠誠及努力，以及股東們長久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香港，2005年11月4日

## 季度業績

截至200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5,685</b>	60,785
銷售成本		<b>(39,835)</b>	(39,088)
毛利		<b>25,850</b>	21,697
其他收入		<b>16,974</b>	10,294
銷售費用		<b>42,824</b>	31,991
行政費用		<b>1,646</b>	1,494
		<b>8,539</b>	10,286
營運溢利		<b>32,639</b>	20,211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	2
稅前溢利		<b>32,639</b>	20,209
稅項	3	<b>(1,441)</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1,198</b>	20,209
每股溢利	4		
— 基本		<b>1.54仙</b>	1.00仙
— 攤薄		<b>1.54仙</b>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INT」）（合稱「新HKFRSs」）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若干適用的新HKFRSs（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外，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其影響於下文概述。

採納HKFRS 2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後，有關以股份支付僱員的支出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提供認股權的支出並不會計入損益表。隨著採納HKFRS 2後，認股權的支出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按有關的權益歸屬期於損益表中攤銷。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HKFRS 2具有追溯效力，適用於所有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而於2005年7月1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在計入先前不須確認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於2004年7月1日及2005年7月1日的累計虧損已重新列報，將分別增加約301,000港元及約812,000港元。截至2004年9月30日及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已分別減少約128,000港元及約83,000港元。

採納HKAS40投資物業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改變。投資物業估值變動以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按組合基準處理。採納HKAS40後，投資物業一切估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呈現重估淨虧絀情況。截至2004年9月30日及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並無影響。



採納HKAS-INT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改變。此前，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是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待售之物業而計算。根據HKAS-INT21規定，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應該重新計算，有如該投資物業是持有使用一樣及計入損益表內。股東權益已重新列報，於2005年7月1日減少約7,121,000港元及於2004年7月1日的狀況並無改變。截至2004年9月30日及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並無影響。

租賃土地及樓房以往是根據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HKAS 17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應在租賃開始時參照其公允價值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若此兩部分不能可靠地分割，在此情形下，整份租賃會被界定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會以經營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攤銷，而不能可靠地分割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則共同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此等新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財務報表內若干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外，採納其他新HKFRS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不構成重大改變。

呈列2004年之比較數字已調整(倘適用)因採納上文有關的新HKFRSs所產生之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 3.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b>1,441</b>	—
	<b>1,441</b>	—

於該兩個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4. 每股溢利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1,198,000港元(2004年：20,20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26,730,833股(2004年：2,026,197,500股)計算。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1,198,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26,739,861股計算，並就季度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5. 儲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04年
	2005年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早前呈報)	3,869,076	336	6,233	(4,522)	-	(1,032,297)	2,838,826	2,779,652
採用有關準則之影響								
- HKFRS 2	-	-	-	-	812	(812)	-	-
- HKAS-INT 21	-	-	-	-	-	(7,121)	(7,121)	-
期初(重列)	3,869,076	336	6,233	(4,522)	812	(1,040,230)	2,831,705	2,779,652
僱員認股權之利益	-	-	-	-	83	-	83	128
投資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438)	-	33	(405)	279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622	-	-	622	10,48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31,198	31,198	20,209
期末	3,869,076	336	6,233	(4,338)	895	(1,008,999)	2,863,203	2,810,756

##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2005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其他	股本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之子女 或配偶			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484,999	2,227,499	0.10	
郭炳湘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郭炳江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蘇承德	—	—	—	800,000	800,000	0.03	
陳鉅源	—	—	—	290,000	29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	240,000	340,000	0.01	
梁禕涇	—	—	—	240,000	240,000	0.01	
蘇仲強	416	543	—	440,000	440,959	0.02	
董子豪	—	—	—	240,000	240,000	0.01	
黃振華	—	—	—	440,000	440,000	0.02	
童耀鈞	—	—	—	440,000	440,000	0.02	

附註：

-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公司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其他	總數		
郭炳聯	—	—	—	1,079,515,895#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	—	1,078,322,522#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6,372,214#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75,000	26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75,000	145,904	0	
梁禪涇	10,000	—	—	—	36,000	46,000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60,000	256,485	0.01	
董子豪	—	—	—	—	60,000	60,000	0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0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0	

附註：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其他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0

- (b)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透過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以下第4點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分。

####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曾於1997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2000年2月15日及2001年7月16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第一次授出之購股權已於2005年2月14日失效；而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則仍可於2006年7月15日前行使全數授出之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9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5年	於200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主席)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梁樺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董子豪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9月30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列載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5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0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3.885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6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7年3月1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一次；該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i)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ii)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二之購股權；

(iii)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及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9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郭炳聯 (主席)	28.3.2000	10.38	251,666	—	—	—	251,666
	7.4.2001	2.34	233,333	—	—	—	233,333
郭炳湘	28.3.2000	10.38	138,334	—	—	—	138,334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郭炳江	28.3.2000	10.38	138,334	—	—	—	138,334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蘇承德 (行政總裁)	8.7.2002	1.43	400,000	—	—	—	400,000
	29.11.2003	1.59	400,000	—	—	—	400,000
陳鉅源	28.3.2000	10.38	170,000	—	—	—	170,000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	120,000	—	—	—	120,000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梁樺涇	28.3.2000	10.38	120,000	—	—	—	120,000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	120,000	—	—	—	120,000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	120,000	—	—	—	120,000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	120,000	—	—	—	120,000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童耀鈞	28.3.2000	10.38	120,000	—	—	—	120,000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 3.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局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 4.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5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3,613,500	84.55
新鴻基地產 <sup>2</sup>	1,713,613,500	84.5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sup>3</sup>	1,717,623,249	84.74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6,338,347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9月30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5年9月30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局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5年11月4日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